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寒假期间安全情况的检查

### 1. 检查依据：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规范》有关要求。

### 2. 检查标准：

（1）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安全、疏散等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2）教学区、工作区视频监控全覆盖。

（3）有合格的场所消防验收文书（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检查合格记录）。

（4）灭火器等消防用品处于有效期内，有定期检查记录。

（5）消防通道畅通，无堵塞或锁上。